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郁婷

被告 吳明忠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簡字第1935號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蔡雅惠

書記官 陳尚鈺

通譯 翁怡欣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（如附件）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6055元，及其中9萬7424元自民國113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1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陳尚鈺

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尚鈺